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何菟瑜

電話：04-22289111~17308

電子信箱：b996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70108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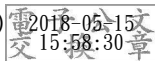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1070108421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為刑事訴訟程序之自訴人及告訴人，於民國106年12月15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生效後，得否申請輔助律師費用及其請求權時效如何起算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7年5月14日公地保字第10700054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7/05/15



1070004581

有附件